

世界人权宣言

1945年，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在旧金山召开，会上建议《联合国宪章》应该包含一部权利法案。大会第一委员会第一专门委员会决定“因时间仓促，此次大会无法继续着手完成如此一个国际合同的草稿”。委员会建议将来组织的大会考虑此提案并加以落实。

旧金山会议闭幕后，联合国筹备委员立刻举行了会议，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根据《宪章》第六十八条的设想，创建一个专门促进人权的委员会。据此，1946年2月15日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创立了人权委员会的核心部分，后者就筹建中的人权委员会的职能和工作范围进行汇报。委员会核心建议，完备齐全的人权委员会应撰写一部国际权利法案。基于这一建议，理事会的1946年6月21日第9(II)号决议通过了常设人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，包括除其他外，提交关于国际人权法案的提案、建议和报告。据此，由18个会员国组成的人权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设立起草委员会，撰写法案的初步草稿，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二届会议。为了协助起草委员会的工作，秘书处草拟了《国际人权法案的纲要草稿》(E/CN.4/AC.1/3和Add.1)。

关于法案草稿的形式，起草委员会的成员各持不同意见。一些代表倾向于采用宣言的形式，在宣言的基础上，可以同时附有或以后附上一项公约或若干针对具体权利类别的公约。而另一些代表倾向于采用公约的形式，并在公约中规定具有法律效力的义务。关于后一种选择，代表们同意在通过公约的时候，大会可以发表一项范围更广、内容更宽泛的宣言。鉴于选择何种法案形式，应由完备齐全的人权委员会决定，起草委员会提交了两份案文，供其审议，一份采用国际宣言的形式，另一份采用国际公约的形式(E/CN.4/21)。

在人权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，包含三个部分(即一项宣言、一项公约(后改名为“盟约”)和若干执行措施)的国际人权法案的概念开始成型。委员会为此成立了三个工作组。此届会议的另一个成果是产生了执行措施报告(E/600)，这份报告一直是该领域所有后续研究的基本文件。

人权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在起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(E/CN.4/95)的基础上，完成了宣言的改拟，并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通过了宣言。人权委员会既没有时间审议经起草委员全部重新草拟过的盟约草稿，也无暇讨论执行问题。1948年8月25日和26日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了人权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载有《国际人权宣言》案文的报告(E/800)，之后，决定将《宣言》草稿递交大会审议。

1948年9月24日，大会第142次会议指定第三委员会负责审议《宣言》草稿，第三委员会在第88至105次，第107至116次，第119至134次，第137至167次，和第174至17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，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分别为1948年9月30日至10月18日，10月19日至29日，10月30日至11月12日，11月15日至30日，和12月4日至7日。第三委员会总共用了八十一次会议来审议人权委员会撰写的《宣言》草稿。在第三委员会辩论期间，总共提交了一百六十八项载有针对《宣言》草案各条款的修正案的正式决议草案。第三委员会第178次会议经唱名形式表决，29票对零票、7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宣言》草案。

12月9日和10日，大会第180至183次会议审议了第三委员会的报告(A/777)。

1948年12月10日，大会以48票对零票、8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题为“国际人权法案”的第217(III)号决议。

资料来源：

- 《大会第三届会议正式记录》，第一部分，大会全体会议，会议简要记录，1948年9月21日至12月12日。
- 《联合国年鉴》(1946至47年和1948至49年)。
- 《第2号概况介绍》(Rev. 1)，《国际人权法案》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官方网站：www.ohchr.org